

Q/NWXNY

新疆农味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NWXNY0001S—2025



玉米制品（罐头）

2025 - 11 - 19 发布

2025 - 12 - 01 实施

新疆农味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新疆农味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新疆农味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力、陈树宾、徐灿、肉司台木、徐俊涛

本标准批准人：阿不拉海提·艾买提

本标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发布。



玉米制品（罐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玉米制品的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食玉米为原料，经扒皮、切头去尾、清洗、脱粒或不脱粒、装袋、真空包装、高温杀菌、冷却而制成的玉米制品(罐头)（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鲜食玉米

应符合 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1.4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产品呈黄色或紫色或黑色或白色，无霉变，无虫蛀	目视、鼻嗅、口品尝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允许存在少许花丝和碎苞叶，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0.1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20	GB 5009.22
注：国家禁用、限用农药符合 GB2763 的规定；本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铅指标严于GB2762 的规定。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按 GB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测。

3.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指标

目视、鼻嗅、口品尝等：产品呈黄色或紫色或黑色或白色，无霉变，无虫蛀；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允许存在少许花丝和碎苞叶，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4.2 理化指标

铅（以 Pb 计，mg/kg） ≤ 0.18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黄曲霉毒素 B_1 ， $\mu\text{g/kg}$ ≤ 20

4.3 微生物指标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常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2 出厂检验

5.2.1 主要包括产品形态、重量、微生物含量检验。

5.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微生物指标（商业无菌）。

5.3 型式检验

5.3.1 正式投入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5.3.2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5.3.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5.3.4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组批与抽样

组批：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和相同包装的产品为一批次产品。



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kg，抽样数量为 4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5 判定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如有一项不合格，可在备检样中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标志：符合 GB7718、GB28050 的要求。包装应有明显标志，即：产品名称、配料、净含量、执行标准、贮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号、产地、营养成分表。

包装：内包装复合软包装应分别符合 GB/T17590、GB/T10004 的规定，真空包装，无裂孔、胀袋。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要求。包装规格按客户要求规格包装。

运输：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雨淋、防压，运输工具必须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贮存：在常温干燥、通风良好条件下存放，应防潮隔湿，严禁与地面之间接触，不得与易燃、腐蚀、有毒有害物品共同存放。包装储运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

7 保质期

本品在以上的条件下，保质期为 18 个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玉米制品（罐头）	标准主要起草人	张力、陈树宾、徐灿、肉司台木、徐俊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新疆农味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对南北疆玉米制品市场进行调研，在南疆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支撑计划《特色鲜食玉米新品种新产品创制、鲜穗速冻加工技术与示范》项目支持下，结合消费者对健康的不断需求，公司加强对生产玉米制品的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最终产品的卫生监督，特制定本标准。 为确保产品质量，我公司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 GB 7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食品原料：鲜食玉米：符合 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生产工艺：以鲜食玉米为原料，经扒皮、切头去尾、清洗、脱粒或不脱粒、装袋、真空包装、高温杀菌、冷却而制成的玉米制品(罐头)。 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依据产品特性制定感官指标；依据 GB2762 制定理化指标：铅(以 Pb 计)，$\leq 0.18\text{mg/kg}$，总砷(以 As 计) $\leq 0.5\text{mg/kg}$，依据 GB2761 制定理化指标：黄曲霉毒素 B1 $\leq 20\mu\text{g/kg}$，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要求。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砷：按 GB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黄曲霉毒素 B1：按 GB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微生物指标：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测。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 的规定的方法检测。 验证情况：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铅(Pb) $\leq 0.2\text{mg/kg}$，通过对原料和工艺的严格控制，严于国标的指标铅(Pb) $\leq 0.18\text{mg/kg}$。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已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农味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十小店铺 2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阿不拉海提·艾买提	联系电话	18099565008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肉司台木	联系电话	18099861113	
企业标准名称		玉米制品（罐头）	企业标准编号	Q/NWXNY 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杂粮罐头, 06.04.02.01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Pb)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0.2mg/kg	≤0.1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